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劉仲淇  
電 話：04-3706131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1503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0091503CA0C\_ATTCH30.pdf、0091503CA0C\_ATTCH26.odt、0091503CA0C\_ATTCH27.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四點、第五點及附件三、附件六，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150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工作原則得於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法規命令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